

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基金(以下简称“举报奖励基金”)管理,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成效,依据《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举报奖励办法》)、《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奖励基金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设立和管理,专门用于奖励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

第三条 举报奖励基金的管理应遵循“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基金在规范支付清算市场秩序、打击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方面的激励作用。

第四条 举报奖励基金的使用由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五条 举报奖励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 支付服务组织自愿出资;

- (二) 举报奖励基金的利息收入;
- (三) 社会捐赠;
- (四) 其他合法来源。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六条 举报奖励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占用，主要用于以下范围：

- (一) 对举报人的奖励;
- (二) 举报核实调查的费用;
- (三) 开立、管理举报奖励基金专门账户所需的各项费用和奖励基金划拨产生的手续费;
- (四) 其他经委员会同意的有关举报奖励的支出。

第七条 举报奖励标准按照《举报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举报奖励基金的使用须经委员会审定，由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后据实支付。

第九条 通过现场或转账汇款完成举报奖励支付后，举报中心应填写《举报奖励支付单》，并对举报奖励转账汇款银行回单留档备存。

第四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开立举报奖励基金专门存款账

户，并设置专门会计科目进行单独核算、账务处理并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协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举报奖励基金账户资金合规使用。

第十二条 协会建立档案，存储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档案的保管期限为举报之日起5年。

第十三条 协会每年度应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举报奖励基金账户使用情况予以审计，并定期通报举报奖励基金收入、支出情况，接受有关监督。

第十四条 委员会对举报奖励的申请、审批和发放工作必须严格把关，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奖金被骗取的，对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